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18年10月29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宋雪山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同时刊登于2018年10月3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内保外贷续期及公司继续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奇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内保外贷续期提供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海外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

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内保外贷续期及公司继续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10 月 29 日